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2-030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得续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于其官方网站(http://www.pbc.gov.cn)公布了《非银行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公示信息(2022年6月第四批)》,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星驿")获得本次续展,许可文件编号:Z2012235000011,许可内容:银行卡收单(全国),有效期限:2022年6月27日至2027年6月26日。

本次国通星驿《支付业务许可证》顺利续展,证明公司银行卡收单业务在机构、资金、技术、人员、风控、安全等方面具备了较好的合规经营能力,对公司下一阶段的数字化转型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公司将继续严守合规经营底线,不断创新、丰富和完善产品与业务形态,为广大中小微商户提供优质、专业、安全、便捷的数字化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国通星驿尚未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续展后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2018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汇邦科技	是	50,000,000	13.50%	2.53%	否	否	2021.06.15	2022.06.22	2023.06.2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合计	-	50,000,000	13.50%	2.53%	-	-	-	-	-	-	-

二、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邦科技	370,449,804	18.71%	190,050,000	51.30%	9.60%	0	0.00%	0	0.00%
张松山	117,095,583	5.91%	55,040,000	47.00%	2.78%	55,040,000	100%	32,781,687	52.83%
张一卓	55,060,000	2.78%	17,591,500	31.95%	0.89%	0	0.00%	0	0.00%
赵丹琳	405,500	0.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43,010,887	27.43%	262,681,500	48.37%	13.27%	55,040,000	20.95%	32,781,687	11.69%

注: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西南证券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7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现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2年2月15日,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300万元购买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6月24日,公司对上述理财产品未赎回部分进行赎回,赎回本金1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77,096.68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有3,000万元理财产品未赎回。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结构性存款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3.1%	2022年2月15日	到期清算	已到期清算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代销	2,300万元	货币市场基金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2.4%	2022年2月15日	主动赎回	已赎回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代销	1,000万元	货币市场基金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2.4%	2022年2月16日	主动赎回	未赎回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结构性存款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3.1%	2022年3月28日	到期清算	已到期清算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代销	1.61万元	货币市场基金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2.4%	2022年4月6日	主动赎回	已赎回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结构性存款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3.15%	2022年6月14日	到期清算	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拨付的十四五重大科技专项资金2,400,000.00元,其中与收益类相关金额为2,000,000.00元。自2022年4月2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555,395.95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从2022年4月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555,395.95元,预计对当期损益影响金额约为216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22年4月2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555,395.95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12%。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企业吸纳第一季度社保补贴	兵财社[2018]120号	收益相关	20,487.76
2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玛纳斯县财政局	林果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资金	昌州财建[2021]26号	收益相关	310,000.00
3	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2年4月-6月	下属公司所属各地方社保局	稳岗及失业补贴	/	收益相关	224,908.19
4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	十四五重大科技专项	暂未收到文件	收益相关	1,000,000.00
5	新疆中信国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	十四五重大科技专项	暂未收到文件	收益相关	1,000,000.00
合计							2,555,395.9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从2022年4月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555,395.95元,预计对当期损益影响金额约为216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需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得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337,575	2,337,575	2022年6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3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得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37,575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示期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370,529.59元,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为118,910,314.21元,未达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的第四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未达到,公司将对31名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37,575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董事、总经理冯巅,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娜等全部激励对象3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37,57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65594),并向中国结算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8,306,954	-2,337,575	235,968,3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0,818,040	0	880,818,040
股份合计	1,119,123,994	-2,337,575	1,116,786,41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涉及的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注销日期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盛帮股份 301233.SZ]	[盛帮股份 301233.SZ]	[盛帮股份 301233.SZ]	[盛帮股份 301233.SZ]	[盛帮股份 301233.SZ]	[盛帮股份 301233.SZ]
获配数量(股)	1,576	1,576	1,576	1,576	1,576	1,576
限售数量(股)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限售股总成本(元)	6,560.16	6,560.16	6,560.16	6,560.16	6,560.16	6,560.16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6,560.16	6,560.16	6,560.16	6,560.16	6,560.16	6,560.16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6月24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钱文龙先生持有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5,920,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持有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钱文龙先生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9%。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钱文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5,920,022	9.99%	IPO前取得:115,920,02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钱文龙	115,920,022	9.99%	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浙江文投行使。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817,489	23.08%	
	缪进义	47,499,404	4.09%	
	合计	431,236,915	37.1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钱文龙	3,002,600	0.26%	2022/3/18 - 2022/5/16	3.56-3.93	2022/2/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钱文龙	不超过:15000000股	不超过:1.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0股	2022/7/19 - 2023/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钱文龙先生对所持股份资源锁定的承诺

(1)钱文龙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5月27日——2014年5月26日。

(2)钱文龙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期限:2011年5月27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议案,决定聘任钱文龙先生为上市公司名誉董事长,其不再属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0年7月10日简式权益报告书签署日,钱文龙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18,923,7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32%,其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9,461,861 股。(详见临时公告:2020-042以及2020年7月11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钱文龙)》)

2. 2018年公司部分5%以上股东及部分持股董监高承诺不减持

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关于不减持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承诺函》,钱文龙先生等股东集体承诺:"自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40)

承诺期限:2018年6月27日——2018年12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钱文龙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钱文龙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钱文龙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与股东钱文龙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255.00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73人。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2022年5月6日召开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门科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

2、授予数量: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为1,255.00万份。

3、授予人数: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3人。

4、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20.00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约占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中国	董事长	50	3.62%	0.12%
胡明龙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5	2.54%	0.08%
曾映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	2.54%	0.08%
徐岩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0	2.17%	0.07%
王红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	2.17%	0.07%
项磊	中国	董事	5	0.36%	0.01%
李大巍	中国	副总经理	65	4.71%	0.15%
邱亮	中国	副总经理	40	2.90%	0.09%
王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0.72%	0.02%
彭国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0.36%	0.01%
合计			305	22.10%	0.72%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63人)			950	68.84%	2.2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255	90.94%	2.97%
三、预留部分			125	9.06%	0.30%
合计			1,380	100.00%	3.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	30%	24%	30%	24%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	60%	48%	60%	48%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	90%	72%	90%	72%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100%
	Bn≤B<Bm	80%
	B<Bn	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较好(B)、良好(C)、合格(D)、不合格(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优秀(A)	较好(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E)
行权比例	100%	95%	9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四)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2年6月27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255.0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普门科技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136、1000000137、1000000138。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该等费用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255.00	361.26	94.70	134.04	102.79	29.72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2.8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62%,涉及人数为123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0元/股。

2. 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2,199,429股减少至1,910,371,429股。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及的123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2.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7月9日至2019 年7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